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535,954.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药保健行业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以及医药保健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做出相应的调整。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010-67596096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041,883.90	96,296,111.98	-
本期利润	251,622,610.80	100,374,821.2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849	0.0901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79%	7.21%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705	0.0184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8,661,207.08	452,243,943.86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07	1.01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01月23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43%	1.51%	0.61%	0.01%	20.82%	1.50%
过去六个月	11.88%	2.52%	1.31%	0.01%	10.57%	2.51%
过去一年	67.79%	2.16%	3.00%	0.01%	64.79%	2.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89%	1.63%	6.85%	0.01%	73.04%	1.6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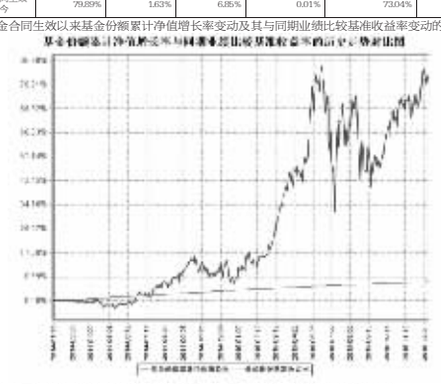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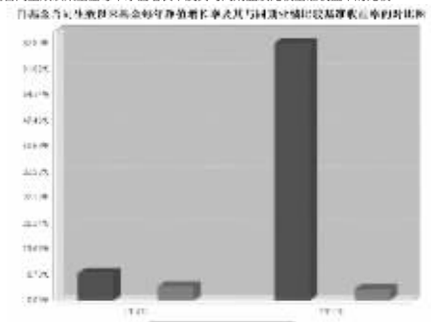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6000	53,308,311.37	10,227,018.98	63,535,330.35	
2014	0.5500	38,333,804.43	3,521,499.97	41,855,304.40	
合计	2.1500	91,642,115.80	13,748,518.95	105,390,634.7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元,旗下管理85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冬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月23日	-	13年	第三军医大学医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天津272医院外科主治医师、深圳健安医药市场部部长、中新药业成药分公司学术推广部部长;2002年4月至2008年8月,历任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医药行业首席研究员、行业部副总经理。2008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任研究医药行业首席研究员和消费组组长;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南方消费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南方高端装备(原金牛数据)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南方医保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南方创新经济的基金经理。
刘霄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23日	-	10年	女,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中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组组长。2010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基金经理。2015年4月加入南方基金,现任南方基金双需议工作室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南方国策动力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南方医保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方沪港深价值、南方改革机遇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组合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9次,其中8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2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2次是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一带一路"政策和"互联网+"政策的推出为中国经济的升级转型注入强大的动力;同时随着央企改革的稳步推进和顶层方案的陆续出台,地方国资改革也在有序开展,改革的红利不断释放。与此同时货币政策宽松窗口进一步打开,全年相继进行了多次的降息和降准。

2015年的A股市场是充满变化和挑战的一年,在"资金牛"和"改革牛"的刺激下,上半年的A股市场迎来了7年以来最大上涨幅度的一波牛市,并在6月初成功站上5000点。然而在6月下旬,市场风云突变,出现了修烈的下跌,充分地把中国股票市场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弊端与问题集中地暴露出来。随着政府救市措施的实施到位,四季度市场在股灾后出现较强劲的反弹。医药行业在2015年全年的市场表现位居中游,与大盘基本同步。本基金在2015年采取了比较灵活的市场策略,通过仓位的变化部分规避了风险和把握了投资机会,配置上持续重点配置白马蓝筹医药股,取得了超过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全年,南方医保基金净值增长67.79%,同期基金基准增长3.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的中国经济,我们认为会在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整体跃升。我国经济工作重点将从供需两侧发力,推进结构性改革,增强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

展望2016年的市场,我们认为大小非减持解禁、人民币贬值预期、注册制的推出和IPO的加速发行等都会对市场构成压力;同时,经济转型的加速推进、改革红利的释放和宽松货币政策构成市场稳定基础。我们认为,市场会表现为宽幅震荡的格局。随着疾病谱的变化、收入的提高和老龄化的到来,医药行业会持续成为稳健发展的行业,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具备长期的投资价值。配置策略上,继续看好品牌中药企业和新产品储备丰富的药品生产企业;另外看好国企改制预期给部分国有医药企业带来的投资机会;对于成长类的医药股票在估值回归合理的前提下会逐步增加配置;仓位上保持中性的策略,注重在纷繁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注重价值股与成长股之间的均衡配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基金管理公司合规风险全面自查、分级基金折算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制定或修订了合规手册、公平交易操作指引、股票池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了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以及合规考试,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2015年4月16日进行了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60元)。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的利润分配为63,535,330.3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2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7,984,498.84	41,441,748.71
结算备付金	152,070.61	79,871.54
存出保证金	264,240.27	345,00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609,799.42	412,906,811.91
其中:股票投资	389,609,799.42	402,912,811.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9,99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1,779.41	280,517.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41,375.84	1,860,53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91,873,764.39	456,914,48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120,221.91	3,314,456.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3,181.55	589,988.46
应付托管费	98,863.59	98,331.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41,045.47	380,766.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9,244.79	286,995.92
负债合计	3,212,557.31	4,670,538.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0,535,954.55	444,075,323.29
未分配利润	198,125,252.53	8,168,62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661,207.08	452,243,94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873,764.39	456,914,482.4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507元,基金份额总额390,535,954.5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2,668,185.77	122,588,542.83
1.利息收入	913,979.06	20,655,140.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50.67	11,500,831.58
债券利息收入	120,591.78	1,474,315.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236.61	7,679,993.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6,028,863.66	93,884,074.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3,706,830.92	87,530,817.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1,360.00	-60,007.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40,672.74	6,413,264.8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80,726.90	4,088,709.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44,616.15	3,960,618.92
减:二、费用	11,045,574.97	22,213,721.61
1. 管理人报酬	7,082,642.30	15,991,663.34
2. 托管费	1,180,440.41	2,665,277.2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402,728.81	3,158,845.2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79,763.45	397,935.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622,610.80	100,374,821.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622,610.80	100,374,821.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4,075,323.29	8,168,620.57	452,243,943.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51,622,610.80	251,622,610.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539,368.74	1,869,351.51	-51,670,017.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7,136,687.36	339,192,584.48	1,396,329,271.84
2.基金赎回款	-1,110,676,056.10	-337,323,232.97	-1,447,999,289.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535,330.35	-63,535,330.3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535,954.55	198,125,252.53	588,661,207.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6,108,088.22	-	1,586,108,088.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0,374,821.22	100,374,821.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2,032,764.93	-50,350,896.25	-1,192,383,661.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7,823,178.96	33,593,178.49	671,416,357.45
2.基金赎回款	-1,779,855,943.89	-83,944,074.74	-1,863,800,018.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1,855,304.40	-41,855,304.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4,075,323.29	8,168,620.57	452,243,943.86

注: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44号《关于核准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585,627,208.9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0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86,108,088.22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80,879.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医药保健行业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44,836,409.28	2.97%	157,531,055.31	7.17%
兴业证券	304,453,779.93	20.18%	234,612,531.03	10.67%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0,000,000.00	11.76%	-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40,818.77	3.00%	-	-
兴业证券	273,151.73	20.08%	17,736.39	7.3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43,414.37	7.29%	-	-
兴业证券	194,655.10	9.89%	156,956.69	41.34%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082,642.30	15,991,663.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89,441.68	5,885,710.7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80,440.41	2,665,277.2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月2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8,044,247.78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044,247.7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600%	-

注: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华泰证券办理,适用费率为每笔人民币1,000.00元。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关联方名称 | 本